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租借場地計劃書內容撰寫說明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租借場地計劃書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活動名稱
- 二、主、承辦或協辦單位（主、承辦單位請註明活動承辦或聯絡人之聯絡方式）
- 三、活動日期及地點（進場、活動及退場之日期及時間）
- 四、是否售票（如為售票請註明最高票價）
- 五、活動內容及對象
- 六、詳細場地配置圖（如為展覽活動請附攤位配置圖並不得封閉逃生出口）
- 七、活動流程
- 八、如需使用停車場，應註明管理人及連絡電話
- 九、導引指標規劃（不得以雙面膠等類似張貼導引指標）
- 十、海報標語或圖片宣導品清理計畫及負責人員並註明電話
- 十一、場內外人員進出規劃、安全疏散方案及交通接駁計畫
- 十二、其他